

郑州市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关于做好“四级四同”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确认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政府、自贸区郑州片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对接工作进一步梳理和规范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要求，根据省政府确定的“四级四同”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四级”为国家、省、市、县，“四同”指事项名称、事项编码、事项类型、设定依据相同)(附件1)，市政务服务办公室对市本级事项进行了梳理，形成了《郑州市政务服务事项目录》(附件2)。为按时完成“四级四同”工作，确保市政务服务平台与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顺畅对接，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主动认领事项。市级各职能部门对照《郑州市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对本单位事项进行认领、确认。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提出意见，并列明依据。对市级已取消、下放的，或者法律规定地市级不具有相关职权的，在“备注栏”中予以标注，并列明依据。属于自然资源禀赋，郑州市不存在相应事项的，如草原、海洋等，一并在“备注”栏中注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医疗保障局3家单位待国家和省

目录形成后，再同步跟进。

各县（市、区）、巩义市、市级各开发区，按要求对本级（C 级）清单事项进行认领、确认和分解，列明依据。目录中的事项名称、事项编码、事项类型等，严格按照省政府目录执行，不能擅自更改。

二、及时反馈意见。各级各部门于3月19日（周二）17时前，将“四级四同”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确认结果，加盖公章后反馈至市政务办，注明此项工作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电子版同时发送至zzspgg2013@163.com 信箱。同时主动对接本条线省直部门，做好目录对应的本级实施清单编制和业务系统衔接工作。

三、思想高度重视。政务服务事项“四级四同”作为“三级十同”工作的延续和提升，目录的建立和管理系统的对接，是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国务院、省政府对主要任务、时间节点均提出了明确要求。时间紧、任务重，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将此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抽调业务骨干，组成工作专班，集中梳理确认，确保按照国家、省确定的时间节点完成任务。对于不积极、不主动、不按时间节点完成工作任务，影响全省“四级四同”工作进度的单位和个人，将予以通报，并列入年度绩效考核。

有关附件请在公共邮箱 sgb67887369@163.com（密码：67887369）中下载。

联系人：王飞 张喜花

联系方式：67581139

联系邮箱：zzspgg2013@163.com

- 附件：1. 郑州市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2. 河南省基本目录
3. 河南省人民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
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
对接工作进一步梳理和规范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

